

(七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（单位名称）的银川海关关本级办公楼及附属楼消防安全系统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*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银川海关关本级办公楼及附属楼消防安全系统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**，属于**建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宁夏众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**，从业人员**（70）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（2270.09）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（3360.26）**万元¹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（/）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（/）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（/）**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宁夏众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6年08月24日**

2026/08/24 18:32:31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